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024—2030 年)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再生资源是对原生资源的有效替代和有益补充，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基础和保障资源安全的重要力量。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能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有效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对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重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要求科学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网络。银川市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60 个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之一，2022 年入选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2024 年入选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2025 年入选商务部发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名单，发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基础扎实、前景广阔，也极为迫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资源节约集约

利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相关决策部署，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编制《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4—2030年）》。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银川市三区（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两县（永宁县、贺兰县）一市（灵武市）。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4—2030年。

四、规划对象

本规划所称的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本规划中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业态包括各类主体通过城乡回收站点、区域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回收网点从事再生资源收集、中转、分拣、转运集散等回收过程的经营活动，以及提供与再生资源回收相关的信息、商贸、资金、技术等服务活动。

第二章 规划基础

一、行业现状

（一）回收行业总体情况

近年来，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已摒弃“收进来，卖出去”

的传统模式，引入分拣设备和预处理设施进行专业化回收，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技术、废塑料智能分拣破碎回收技术已接近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已从小到大，从简单回收到精细分拣和综合利用，由分散到集中转变并初显规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回收体系建设情况

在创建“无废城市”和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的推动下，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以城乡回收站点为基础、以分拣中心及集散交易市场为核心的回收网络；建成中转、分拣、打包、仓储回收能力，与后端加工利用体系实现有效对接。

（三）回收行业规模情况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覆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玻璃、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八大主要品类，回收总量逐年增长。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和废纸回收量分别居前三位。

（四）回收经营主体情况

根据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主要集中在灵武市和兴庆区，其中灵武市占比超过四成，银川高新区被确定为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逐步形成集聚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态势。

（五）再生资源主要品类流向情况

银川市废钢铁在自治区内本地转化率低，大部分流向山西、河北等地区；废铝主要流向区内本地企业及内蒙古、陕西等地铝

厂；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由本地回收后基本销往区外纸厂、塑料加工和玻璃制品等加工利用企业。

二、存在问题

（一）回收体系不够完善

银川市回收站点虽多但布局不合理，城区多以垃圾回收站为主，农村覆盖率较低，再生资源的投放渠道不畅通。分拣中心少且类型不全，区域中转站布局不足，亟需加强再生资源的分拣和转运能力建设。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缺乏规划和建设标准指引，回收站点“脏乱差”“小散乱”现象突出，分拣中心设施设备和 管理落后，不能匹配日益增长的再生资源规模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需求。

（二）行业主体参差不齐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注册资金普遍在 100 万元以下，高度分散、各自经营、规模微小的特征明显，行业组织化程度不高，示范企业带动作用不足。较大部分经营主体无固定经营场所，随意变换经营地点，部分持证企业游离在监管之外。从业人员多为外来务工人员，缺乏有效组织与系统管理。

（三）回收分拣尚不规范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普遍存在设备简陋、技术薄弱、违规拆解、环境脏乱等问题，部分企业“无证”经营现象突出。除废钢铁、废纸、废有色金属等高价值品类再生资源的回收率较高外，废玻璃、低值塑料包装等其他低价值品类再生资源流失严重。回收企业缺乏规范处置能力，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安

全环保形势不容乐观。

（四）保障机制支撑不足

行业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健全，监管制度不完善，影响行业规范有序发展。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用地未纳入基础设施用地统筹，回收车辆临时停靠、上路时段、进小区上门回收等无明确制度保障。行业数据存在信息“孤岛”“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滞后。受行业分散化经营、区域监管差异等影响，反向开票政策执行效果尚不明显。

三、发展机遇

从国际上看，一方面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全球共识，世界主要经济体普遍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破解资源环境约束、应对气候变化、培育经济新增长点的基本路径。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加剧，针对我国的“脱钩断链”风险居高不下，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成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主要途径。

从国内来看，我国已将资源循环利用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深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生活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等战略，推动资源回收产业向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供重要的发展机遇。

从行业来看，一方面再生资源回收产业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朝阳产业”，在减污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具有较大潜力，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支柱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近年来

行业内涌现出一大批先进的再生资源收运体系模式，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数字技术与回收行业深度融合，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创新转型发展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做出银川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引导，发挥规划指引作用，完善管理机制、健全保障措施，优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回收体系建设和行业产业化发展，增强市场活力。

——**整体布局，统筹实施。**综合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对回收体系整体布局，明确建设要求。三区两县一市结合基础条件和发展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回收体系，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设施，避免过分聚集、重复布置和低水平

建设。

——**突出重点，融合发展。**以再生资源回收、中转、分拣环节为重点，加快补齐体系建设短板，实现全域覆盖和应收尽收。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业化、信息化能力建设，畅通商贸领域，有效对接利废环节，推动资源循环利用链条融合发展。

——**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突出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持续推进行业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行业提质升级。鼓励创建示范企业，坚守环境保护优先，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和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三、总体目标

构建和完善以城乡回收站点为基础，区域中转站为支撑，综合型分拣中心为核心，布局合理、网络健全、设施适用、功能完善、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制度和政策供给，健全市场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综合整治；引进和培育一批回收分拣加工企业，推动行业形成专业化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水平显著提高、规范运行机制健全、市场竞争发展有序的良好局面。到2030年，全面建成城乡协调、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管理科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第四章 规划布局

一、建设思路

遵循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律，结合银川市基础条件和实际情况，构建以城乡回收站点为基础、区域中转站为支点、分拣

中心为核心、信息化服务平台为配套支撑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根据国家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及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行业建设管理规范，通过新建、提升改造、规范整合等方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回收”和大数据信息技术，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大力畅通商贸物流体系，有效衔接终端加工利用体系，构建从源头到终端的智能化、立体化、网格化、全覆盖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二、网络组成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由城乡回收站点、区域中转站以及分拣中心共同构成。**城乡回收站点**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基础单元，直接面向生产、生活主体，对分散的再生资源进行回收和初步集中。**区域中转站**是联结城乡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的纽带环节，对再生资源进行初分类、短暂储存和中转。**分拣中心**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核心环节，前端接收从回收站点或中转站转运来的再生资源，根据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分类标准进行二次分拣以及分类包装，定期或定量将再生资源分类转运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

三、网点布局

（一）城乡回收站点

以“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为标准，根据 2030 年预测人口和居民户数，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科学确定回收站点规划数量。遵循“便于交售”原则，综合考虑服务半径、城乡差别和再生资源产生量等因素，采取规范打造和示范创建等方式，

优化回收站点布局。对于面积较大、常住人口较多或常住人口虽少但流动人口较多的村（社区），可适当增设回收站点。对于常住人口较少、不具备布局和建设条件或全域位于禁止选址范围内的村（社区），可通过设立代收代储点、实施流动回收车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实现站点功能。

各县（市）区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和《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附件）中明确的建设标准、选址要求及工业园区回收网点设置要求，规范回收站点的选址建设和管理。

（二）区域中转站

以“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设置1个中转站，每个乡镇设置2个中转站”为指引，按照满足一定辐射范围内再生资源的集散、转运和交易为原则，根据不同街道办事处和乡镇的区域面积、人口分布和经济发展等因素，以及回收网点规划情况，综合确定区域中转站规划数量和布局建议。对于城区连片的街道办事处及人口集中的相邻乡镇，统筹布局建设区域中转站，通过提升中转站服务功能或“两网融合”模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避免过分聚集和重复建设。对于人口分散或区域面积较大的乡镇，根据再生资源回收需求布局建设区域中转站，通过灵活运营方式扩大回收服务覆盖范围，避免无效建设和低效运营。

各县（市）区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和《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附件），具备共建条件的地区，鼓励通过共建合营方式实现区域中

转站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具备“两网融合”条件的，推动再生资源与生活垃圾转运有效衔接和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分拣中心

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当地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为指引，综合考虑各县（市）区产业现状差异化发展，突出分拣中心覆盖重点品类的分拣能力，具备条件的可与再生资源利用基地统筹建设。对于以城市功能为主的兴庆区和金凤区，规划建设聚焦生活类再生资源的综合型分拣中心，其余品类再生资源交由临近县（市）区综合型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处理；对于兼具农业工业生产的县（市）区，规划建设具备对应品类再生资源分拣能力的综合型分拣中心，突出差异化重点品类再生资源分拣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参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和《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附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建设和运营，鼓励利用闲置生产厂房、仓储物流设施等资源建设分拣中心。兴庆区和金凤区应根据以生活类再生资源为主的特点，统筹实施分拣中心建设，确保分拣能力满足要求。规划建设相同品类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县（市）区应加强技术合作与创新、共享信息与数据，加快形成协同配套关系，避免无序竞争，提升再生资源分拣效率。

第五章 主要任务

一、完善回收网络体系

（一）畅通线下回收链路

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分类实施生活类、产业类、公共机构类回收模式，畅通线下回收链路。**健全生活类再生资源回收链路**，巩固和提升以回收站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为基础的生活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广“撤桶并点、定时定点、以车代库”等多种形式的回收模式。**完善产业类再生资源回收链路**，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各类产废企业以及产业园区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利用现有工业集中地域闲置厂房等建筑物设置回收网点。**推广收用衔接的公共机构类再生资源回收链路**，组织有资质、实力强的回收企业与公共机构对接，通过义务回收、协议回收、定期回收、流动回收等多种方式，建设规范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处理的网点。**探索构建逆向物流模式的消费类再生资源回收链路**，充分发挥流通企业面向广大消费者分散销售且便于集中回收的优势，推动绿色商场、绿色超市等建设，利用销售配送网络，试点建立逆向物流回收渠道。

（二）推广线上回收模式

加快打造高效智能化回收体系，大力推动社区回收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建设，加大智能型回收设施对传统回收设施的替代与置换，在有条件的社区、单位、景区等场所设置智能自助回收站（点），鼓励应用智能称重、智能分类、智能控制等智能回收终端。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项目资金，支持规划建设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数据平台，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再生资源回收

站点并网入库，对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分析和监控，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提供市场信息。

（三）推进“两网”融合发展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促进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分类“两网融合”衔接。**深化“两网融合”运营模式。**充分利用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站等场地资源，探索设立再生资源回收分拣转运站，推动功能整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畅通回收渠道，形成规范有序的回收产业链条，提升低值再生资源回收率，适时总结经验进行全面推广。**推动“两网融合”数据共享。**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全面、准确、及时地采集和整合再生资源回收、生活垃圾分类信息，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和生活垃圾分类数据共享，实现全域回收数据互联互通，确保回收信息准确及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效率。

（四）健全再生资源物流体系

鼓励现有规模化的再生资源企业联合组织再生资源运输车队，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发展，保障再生资源回收转运需求。支持专业物流企业进入再生资源回收领域，依托物流系统完备的运输网络、先进的运输运营经验和管理体系，建立安全、高效、环保的再生资源回收转运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再生资源转运能力。全面推广绿色运输工具与技术，制定新能源运输装备迭代更新目标，降低物流碳排放。

二、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一）强化行业用地保障

落实和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水平。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施建设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回收网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依据区域人口分布、产业布局以及资源流动状况等因素，精准开展选址工作。鼓励和支持回收企业利用城乡结合部、工业企业闲置厂房、仓库等存量房屋和土地，发展回收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进一步优化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各部门监管服务，强化县(市)区属地和部门协同管理服务机制，探索细化管理服务标准和流程，营造良好的行业市场环境。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商事主体登记制度，明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开办指引，规范登记经营范围，引导回收站点有序发展。加强市场主体管理，对违反《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纳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按照市场主体信息推送机制及时推送信息，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涉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政策措施，在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无废城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中，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扶持力度。鼓励纳入规划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级各类项目政策支持，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领激励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再生

资源回收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专项政策。

三、实施行业提升行动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全面推动行业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做精”“优上市”，大力培育回收行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回收企业创建专精特新企业，逐步向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培育回收连锁经营企业，鼓励产业规模较大、经营管理规范、有技术经济实力的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品牌为纽带，整合或并购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升级改造现有“脏乱差”回收网点，提升企业辐射能力，实现企业规模化运作和品牌化经营。支持企业回收利用一体化发展，引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向利用环节延伸，拓宽发展空间，促进回收利用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

（二）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深度融合，形成以信息化为创新要素的行业发展新形态。加快推进分拣技术设备升级，积极引进国内外再生资源分类分选技术，鼓励搭建“智能分拣分选”“智慧回收工厂”“数字化回收”等应用场景，支持回收企业积极创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加快行业数智化转型。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物流配送车辆。

（三）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结合环保督察、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行业监管不松懈、整改成果不反弹。按照“属地管理、依法整治、长效监管”的原则，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专项整治和管理。分阶段清退不符合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条件、环保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散乱污”回收网点，关停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网点，严厉打击不法回收行为和不当经营行为，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积极推动基础好的回收企业创建示范回收站点，通过示范带动，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

四、推动行业创新发展

（一）强化企业创新能力

加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回收企业集聚。争取各级政策项目支持，大力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精细化回收分拣技术，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快精细分拣和深加工技术升级，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鼓励技术创新性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申报各类研发计划和重点项目，全力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深入开展技术装备研发工作，加速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在企业内部的转化进程，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

（二）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科技创新力度，积极引导回收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聚焦再生资源领域的重大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切实推动“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与高效发展。组织回收

企业、高等院校以及科研机构,针对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在回收(分拣)、加工(利用)等环节的关键技术与关键设备,开展系统性联合攻关。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全力促进科研成果快速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校企一体化办学、职业教育联合培养,创新技能人才教育培训模式,推动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人才创新”培育计划,为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从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行业协会定期组织职业技能培训,采用课堂教学、现场实操培训、线上学习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政策文件、规范经营、清洁生产、安全生产知识及应急处置培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整体专业素养与技能水平。支持回收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提升管理人员业务能力,满足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五、促进商贸流通繁荣

(一) 拓展重点品类经营业务

抢抓银川市全国首批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试点城市及国家实施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行动”的战略机遇,以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快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积极推广上门收车服务模式,鼓励拆解企业开展精细化拆解,

促进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商品流通。支持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提升废旧家电回收处置能力，应用“互联网+”等方式拓展多元回收渠道，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鼓励回收企业与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合作，承接“以旧换新”“换新+回收”废旧家电回收任务，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二）推进二手商品市场规范发展

优化线下渠道布局，推进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运营，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优化整合、改造提升现有实体二手交易市场。鼓励职业院校、社区等场所利用空闲区域设置二手交易专区，引导现有旧货市场打造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丰富二手商品交易渠道，鼓励“互联网+二手”交易模式发展，鼓励平台企业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为二手商品交易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

（三）强化旧货流通管理

规范二手商品流通市场和交易行为，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明确相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严厉打击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线下二手市场的监管，协同推进线上线下二手商品交易规范发展。探索建设二手商品市场信用体系，及时公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引导二手商品交易规范化发展。

六、加快实施重点工程

（一）“一张网”平台建设工程

聚焦再生资源回收全链条业务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基于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技术，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资金，支持规划建设涵盖数据分析、信息服务、线上交易、财税服务、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功能的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数字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行业数据动态化、交易公平化、监管科学化、决策可视化的数字孪生生态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数字化水平。完善行业数据信息管理，探索建立行业数据信息统计制度，规范基本信息、从业人员结构、回收品类数量规模等信息统计，制定企业自主填报制度，优化行业统计机制，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加强行业数据统计分析，形成行业发展报告，定期发布行业信息，推动企业与政府部门数据信息对接，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为政府出台行业政策法规的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依据。

（二）回收站点改造提升工程

加强属地管理，由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秩序。以现有回收网点为基础，严格按照《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附件）要求，通过依法查处无证经营、合理规范改造的方式，加快构建满足周边市民交投暂存需求的规范回收站（点），发展自动交投、预约回收、上门回收等服务，探索叠加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供基础保障。条件不具备的社区（村）可采用设立代收代储点、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畅通回收渠道，满足居民交售再生资源需求，促进回收源头分类减量资源

增量。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品牌化、连锁化方式建设运营回收站（点），提升行业规范管理。

（三）绿色分拣中心建设工程

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遵守土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依据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要求，持续推进分拣中心规范建设，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可回收的再生资源量与分拣场地相匹配，争取达到有固定厂房和分拣设施设备，地面硬化、环境美化、绿色环保、管理规范的要求。鼓励分拣中心引进先进分拣加工设备，进一步提升分拣中心仓储、分拣、集散、初加工等服务功能。鼓励分拣中心开展绿色认证，推动行业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四）加工利用基地建设工程

严格按照《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SB/T10850-2012）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建设，具备条件的可与分拣中心统筹建设，实现节约集约用地。满足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和产业链式发展需求，实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加工利用体系上下游高效衔接。补齐重点品类回收利用链条，提升低价值品类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引导各加工利用基地差异化经营、专业化发展，形成集聚和规模效应。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处置利用技术装备标准，引进先进的处置加工工艺技术。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机制

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多部门组成的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协调组织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和配合各部门对再生资源市场进行监管，组织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做好规划实施计划。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和会商制度，定期收集并通报各部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工作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规划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二、推进政策保障集成

加强产业政策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扶持政策，提供土地、资金、税收、物流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加大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高质量发展。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关于再生资源回收等方面的资金项目，重点扶持绿色分拣中心建设、低值再生资源回收和分拣，引导企业加大对低值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强化财政资金与社会融资的联动，探索第三方服务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为再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注入新动力。强化金融支持，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积极稳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解决再生

资源企业融资问题。

三、完善行业监督管理

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综合监管模式，行业准入审批的相关部门应制定准入标准，做到审核有据可依，批准有章可循，杜绝不踏勘即审批，不核实即通过的情况，确保审批流程的严格性和公正性。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回收行业经营秩序。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督促指导，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推动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规范和相关强制性技术标准，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深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态环境治理，强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清洁生产，从源头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四、健全规划评估机制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市商务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的反馈机制，及时将监测、评估、考核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根据规划实施中的实际情况，不断优化监测、评估，确保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回收行业回收服务、信息考核等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积极反映行业诉求，积极协调、维护行业和企业合法权益，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行业政策和标准。多渠道收集行业、企业发展相关数据，及时分析掌握行业发展态势，定期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第七章 附件

一、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

银川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指南是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 37515-2019）《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SB/T10719—2012）》《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标准，结合银川市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度、环境资源、再生资源生产量和回收量等具体情况制定。

一、城乡回收站点

（一）建设标准

1.回收站点的设立应符合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条件，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2.城乡每 2000 户居民设置 1 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

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

3.固定回收站点的营业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m²。

4.固定回收点应为封闭站点或装配式建筑，流动回收点应为厢式回收车“以车代库”。

5.回收站点的建筑设计应符合 GB 2894、GB 50016 要求，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6.回收站点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具备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渗透的装置，并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

7.应保证回收站点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或存在火灾隐患。

（二）选址要求

回收站点的设立和选址应以“环保、便民、不扰民”为原则，铁路沿线、矿区、机场、水源保护区、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 300 米内不宜设置回收站，可同银川市生活垃圾分类布局结合设置，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

（三）工业园区回收网点设置要求

县（市）区内设置的工业园区由园区管理机构按照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规划，安排回收站点所需场地，用于开展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各重点产业园区、工业园区等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应引导就近设立相应的回收企业，在政府引导下开展“企企”合作，即再生资源类回收企业与工业生产类企业之间的合

作，使再生资源的回收能够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减少资源浪费，避免二次污染。

建议每个工业园区设立1至2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作为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并接受县（市）区工信、商务、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原则上不对工业园区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做强制性统一规划。

二、区域中转站

（一）建设标准

1.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设置1个区域中转站，每个乡镇设置2个区域中转站。

2.区域中转站营业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m²。

3.区域中转站应为封闭厂房，地面防渗漏，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4.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应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应按《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5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 2893.5）、《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的要求设置安全标志。

5.建立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做到规范作业。特种设备应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检验合格证书，并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不应配备金属切割、破碎设备。消防设施、器材符合要求。

6.门面招牌建议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应在显著的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区域、运营单位及

联系信息、管理单位及联系信息、操作流程、再生资源价目表、服务时间、责任人证照。工作人员宜有地区或企业统一的服装和标识。

（二）选址要求

1.原则：区域中转站应以环保、便民为原则，设置在规划定点范围内。

2.要求：区域中转站与四周建（构）筑物、明火及火花散发地点、架空电力线等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该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范围，铁路沿线、矿区、机场、水源保护区、输变电站、施工工地、军事禁区、生态红线、生态管控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 300 米内不宜设置中转站。

三、分拣中心

（一）建设标准

1.分拣中心建设标准按照《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 管理规范》（SB/T10720-2021）执行。

2.分拣中心应进行建设项目备案，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每个县（市）区设置 1 个。

3.分拣中心厂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00m²，规划的厂区面积不低于总建设规划面积的 50%。合理规划设置建设原料区、分拣区、加工区、质检区、成品区、运输区、固废及危废临时存放区；合理规划设置生产、办公、教育展示、交易、物流等区域，生活区与办公区互相隔离，距离应符合安全防护要求。

4.根据各县（市）区再生资源产生量及回收量规划具备相应处置能力规模的分拣中心。

（1）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原料无害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建设分拣中心。

（2）遵守国家土地、建筑、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消防安全、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3）符合所在地产业、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主体功能区及环境保护等规划的要求。

（4）有一定面积的自有土地或租赁场所，有明确的四至边界，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

（5）项目的设计、规划、建设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二）选址要求

1.不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所确定的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选址建设。

2.不宜在距离居民区 1000 米以内的地区选址建设。